

在土耳其因灰水排放和污染被處以罰款

簡介

Gard 注意到，在土耳其，有許多船舶因灰水污染而被處以罰款。當船舶入港時，土耳其當局會以船上灰水等污染海洋為由，對船舶徵收罰款。罰金按船舶的總噸計算，與造成污染或聲稱的環境損害的程度無關。少量灰水的洩漏亦可能引起巨額罰款。本通函的目的在於提醒會員和客戶，灰水和/或船上廚房下水的排放將被土耳其當局認定為污染。



適用的法規及其解釋

根據當地的港口條例（船長通常會收到該等條例的影本），將**機艙污水或廢油及垃圾**排入海中是被嚴格禁止的。針對污染大氣或環境的行為，土耳其當局採取的處罰措施是相當嚴厲的。罰款的最低數額由該國的年度“預算法”確定，每年從 1 月 1 日開始實施。

由於當地的港口條例並未特別提到灰水（這一點與美國環境保護署的船舶排放許可規定相抵觸），船長可能錯誤地認為該等排放是被允許的。《Gard 規則》第 47.c 條規定，因“意外洩漏”引起的污染罰款屬於保賠保險的範圍。但如果船舶是在故意而非意外的情況下向海中排放灰水，則會影響會員保險的賠付。

根據《土耳其環境法》，直接或間接地將**任何種類的廢物或殘羹**排放到環境中都是被禁止的。《土耳其環境法》似乎為“任何種類的廢物”賦予了相當寬泛的含義，將灰水也包括在內，視為一種污染。當可能發生污染時，任何指定人員均有義務防止污染，造成污染的個人亦有義務採取必要預防措施，儘量減少污染的程度。

土耳其當局將任何種類的廢物均視為污染物。此外，新的土耳其刑法典（第 5237 號法案）¹第 181/182 條還規定，對故意或過失造成環境污染者，可處以徒刑。

¹ 該法於 2009 年下半年生效。

需要更多資訊，請聯繫：防止損失經理 Terje R. Paulsen，電郵 terje.paulsen@gard.no；或防止損失執行官 Marius Schönberg，電郵 marius.schonberg@gard.no。

本資料僅作一般資料之用。雖然我們已盡力確保最初公佈時資訊的準確性和品質，但是對於因依賴本資料而產生的無論任何種類的損失或損害，Gard AS 不承擔責任。www.gard.no。

近期的案例

在一起最近發生的Gard案例中，土耳其當局開出了巨額罰單，原因是船舶在泊位內停泊時，向海中排放灰水（船上廚房下水）造成污染。港務局檢驗員極有可能是在污水從船艙衛生間向船外排放時發現這一情況，並進行取樣的。

另一起案例涉及一艘從土耳其港口的泊位前往錨泊區域的船舶。當船員使用水龍帶清洗羅經甲板和駕駛室翼橋時，港務局檢驗員來到船側，對該船右舷和左舷排水孔處的海水提取樣本。結果，由於甲板上有污水（油類、殘留灰塵和一些外來雜質）洩漏入海，該船被處以罰款。

建議

船東應熟悉當地規定。即便已滿足《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所有要求，當地規定可能更為嚴格，因此會員和客戶必須遵守所有的當地規定。保賠保險僅適用於船舶意外洩漏污染物的情況，而不賠付因誤讀當地規定發生的操作性排放。應謹記，在土耳其各港口，嚴禁排放除冷卻水以外任何種類的水。

需要更多資訊，請聯繫：防止損失經理 Terje R. Paulsen，電郵 terje.paulsen@gard.no；或防止損失執行官 Marius Schönberg，電郵 marius.schonberg@gard.no。

本資料僅作一般資料之用。雖然我們已盡力確保最初公佈時資訊的準確性和品質，但是對於因依賴本資料而產生的無論任何種類的損失或損害，Gard AS 不承擔責任。www.gard.no。